

江苏省教育厅
收文第(0598)号
日期2022年8月4日

002170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文件

苏办发〔2022〕43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
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常
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19号）精神，进一步压实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科技伦理治理机制，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促进我省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伦理先行、依法依规、敏捷治理、立足国情、开放合作”的要求，按照“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快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制度，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为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一）主动加强科技伦理管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技伦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机制，将科技伦理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要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力求规避、防范新兴科技领域创新可能带来的风险挑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二）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推动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各类创新主体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履行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责任，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三）严格科技伦理评估与审查。积极落实《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管理规定，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应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对照国家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相关规定主动进

行登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强化责任传导，加大对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引导科技人员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增强科技伦理意识和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科技期刊出版伦理规范》，防范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对本项目（课题）的科技伦理负管理责任，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审慎处理科技伦理敏感研究成果的发布、传播和应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具体落实，持续推进）

三、强化科技伦理监督管理

（五）落实科技伦理监管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要积极落实国家科技伦理监管制度，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科技伦理监管工作。统筹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以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为重点，开展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科技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南京分院及各设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认真落实《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修订《江苏省科技进步条例》《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明确科技伦理治理、监管及违规查处等工作要求，引导科技向善。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南京分院及有关设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强化政府科技计划伦理监管。将科技伦理监管要求落实到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的全过程，在指南编制、项目申报、实施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实现科技伦理监管全覆盖。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须签订科技伦理承诺书。涉及科技伦理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否则不予立项。强化激励导向，把科技人员落实科技伦理规范要求的情况作为申请科研项目、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南京分院及各设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各类创新主体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及时主动调查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系统、本地区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南京分院及各设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积极营造科技向善氛围

（九）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江苏省科技伦理领域社会组织，鼓励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组织引导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和决策咨询研究，推动科技伦理治理和作风学风建设融合发展。鼓励科技类社会团体与各类创新主体合作，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营造重伦理、讲诚信的创新环境。（省科协、省民政厅、省社科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专业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完善科技伦理学科建设。鼓励高等学校普遍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引导青年学生注重科技伦理思维养成，遵守科技伦理规范。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在入职培训、继续教育、职称晋升、学术交流等环节，各类创新主体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伦理教育和培训。省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提升其伦理审查和监督管理的能力。（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加强科技伦理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技伦理普及活动，推动公众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提高新闻媒体采编人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化解科技伦理认知差异。（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中科院南京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建立健全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

（十二）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加强对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有关工作部署，加快完善制度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强化伦理监管，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其监督。省科技厅承担全省科技伦理治理的日常工作，依托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建立科技伦理监管服务平台，具体承担科技伦理监测预警、调查复核、培训宣传、统计分析等工作。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权限，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科技伦理监管、审查、

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中科院南京分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三）健全上下集成部门联动机制。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的各项工作部署，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及各设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